



與神和好

經文：林後5:11-21

引言：

和好即平安，和平，和睦。這段經文論到基督贖罪的目的，就是成就神人之間的和好。因為不和好，神的心痛苦，所以基督流血來完成。

一．和好的幾方面

- 1.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好(林後5:18)。
- 2.世人與神之間的和好(林後5:19)。
- 3.人與人之間的和好。人與人之間不和好，就難作和好的見證。

二．如何能和好

- 1.十架的代死，受刑，將兩下的冤仇取消(西1:20-21)。
- 2.不將過犯歸於別人身上(林後5:19)。
- 3.用謙卑的心求人和好(林後5:20; 參太5:23-26)。

三．為何要和好

- 1.這是神的心意。
- 2.這是主的救贖。
- 3.這是我們的見證(詩133篇)。
- 4.這是工作的力量。

結論：

追求與神與人和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